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20604—2020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管理

2020-03-30 发布

2020-03-30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1

 3.2 密级 1

 3.3 调密 1

 3.4 解密 1

4 职责..... 1

 4.1 总经理 1

 4.2 科技质量信息部 1

 4.3 各部门/各分公司 1

 4.4 各级人员 2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5.1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公司要求： 2

 5.2 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2

 5.3 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措施 3

 5.4 宣传报道对外交流的保密要求 4

 5.5 保密教育 4

 5.6 保密奖惩 4

附 录 A..... 6

附 录 B..... 7

附 录 C..... 8

前 言

为了规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涉密管理工作，为了维护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安全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 2015 年第16号令）的规定, 结合公司管理实际编制而成。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符合公司Q/NESC 21602-2020《企业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A、B、C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科技质量信息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科技质量信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燕

本标准校核人：刘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王鹏、袁益恒

本标准批准人：李绍敬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管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科学技术保密工作的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公司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2015年第16号令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3 术语和定义

3.1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是指科学技术规划、计划、项目及成果中，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3.2 密级

科学技术事项保密程度的等级。

3.3 调密

调整科学技术事项保密程度的等级。

3.4 解密

解除已失去保密价值科学技术事项的保密限制。

4 职责

4.1 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对科学技术保密工作负全责。

4.2 科技质量信息部

4.2.1 制定公司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制度。

4.2.2 监督各部门//分公司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制止不符合有关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行为。

4.2.3 负责对涉密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业务培训。

4.3 各部门/各分公司

按照规定负责本部门/分公司有关科学技术保密工作。

4.4 各级人员

公司各级人员均有遵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责任和保守科学技术秘密的义务。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5.1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公司要求：

a)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坚持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保障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安全，又促进科学技术发展；

b) 科学技术保密工作应当与科学技术管理工作相结合，同步规划、部署、落实、检查、总结和考核，实行全程管理。

涉及的保密范围和密级具体参见《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见附录A）、《电力工业工作中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见附录B）及《公司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见附录C）。

5.2 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变更和解除

5.2.1 科学技术秘密的确定

按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2015年第16号令的要求，公司及员工个人有需要申请秘密的需求，应依照下列途径进行定密：

a) 公司需要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科学技术事项时，应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上级机关、单位提请定密；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向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定密；没有业务主管部门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b) 个人完成的科学技术成果需要确定为科学技术秘密的，应对技术进行评价、检测并确定成熟、可靠后，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定密；

c) 确定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同时确定其名称、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和知悉范围。

5.2.1 科学技术秘密的变更

5.2.1.1 变更原因

按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2015年第16号令的要求，公司或员工个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变更密级、保密期限或者知悉范围：

a) 定密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已经发生变化的；

b) 泄露后对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会发生明显变化的。

5.2.1.2 变更要求

a)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b)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原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延长保密期限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5.2.2 科学技术秘密的解除

5.2.2.1 自行解除

按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2015年第16号令要求，符合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具体保密期限届满、解密时间已到或者符合解密条件的可自行解密。

5.2.2.2 提前解密

按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2015年第16号令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科学技术秘密应当提前解密：

- a) 已经扩散且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
- b)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调整后，不再属于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
- c) 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

提前解密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由其上级机关、单位决定。

5.3 科学技术秘密的保密措施

a)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国家秘密和公司秘密知悉范围。因工作需要扩大知悉范围的，其批准权限是：接触绝密级事项的由董事长确定；接触机密级及秘密级事项的由部门主任/分公司总经理确定；中央文件和外单位发给本公司的文件、资料，标有接触范围的应遵照执行。需扩大知悉范围的，必须征得发文单位的同意；

b) 根据国家关于保密要害部门、部位保密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和各管理部门/分公司为重点保密部门；

工作中产生、处理机密级及以上国家和公司秘密的部位，集中制作、存放机密级及以上国家秘密载体的专用、固定场所，应当确定为重点保密部位。各部门要加强对上述重点保密部门、部位的管理；

c) 凡是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介质等秘密载体，均应存放在保险柜内，与普通载体分开管理；

d) 对涉密的会议文件、资料应进行编号登记，发放时履行签收手续；会议结束后，及时清理收回；

e) 加强对工作用计算机上互联网的保密管理，严禁通过互联网传输涉密信息。不得在没有相应保密措施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处理、存储和传输国家秘密、企业秘密具体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f) 严禁在普通电话、无绳电话和手机中谈论涉密事项，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时应予以制止；

g) 不得在普通传真机上发送涉及国家秘密、企业秘密的文件；

h) 加密机及其密钥要设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严格的审批、登记、管理制度；

i) 加强对密码电报的管理，严格履行登记与签收手续，由专人负责送阅，阅后及时退回机要部门；

j) 公司绝密级秘密载体由办公室负责传送，各部门/分公司绝密级秘密载体由本部门/分公司专人负责传送；

k) 通过机要交换或机要通信传递机密级、秘密级载体时，封装秘密载体的信封上应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

l) 严禁委托公司外无《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印刷、复印单位印制、复制涉密文件。复制件视同原件管理，不得改变其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销毁复制件，应按正式秘密载体的方式处

理。复制绝密级秘密载体，需经密级确定单位批准；

m) 定期对所存涉密载体进行清查、核对、登记，按照规定需清退的涉密载体，应及时如数清退，任何部门/分公司和个人不得自行留存和销毁；

n) 对无保存价值的机密级（含机密级）以下涉密载体，经清点登记并报总经理批准后，由科技质量信息部负责派专人负责集中并到国家保密局（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保密局）指定的地点监督销毁；

o) 处理废旧报纸、杂志及可对外公开的废旧资料时，要认真清理，防止夹带秘密载体。

5.4 宣传报道对外交流的保密要求

a) 公开宣传报道、发布信息、展览展示以及组织或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企业秘密。凡属秘密事项，不得公开宣传报道；

b) 各部门/分公司对外网站、自办媒体应认真履行保密检查制度，严格按照公司保密规定审定各类稿件或信息，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c) 各信息化工作和信息、网络服务部门要切实加强保密工作。非涉密网必须与涉密网实行物理隔离；建立完善信息安全保障相关制度；

d) 公司员工在执行公务、接待来访人员时应自觉遵守保密规定，不在公共场所议论党和国家及公司秘密事项；不得提供和透露涉密文件、资料、内部刊物等；

e) 出国团组出境前，组团部门要对出国人员进行保密教育；

f) 因工作需要确需携带国家秘密文件及记有国家秘密内容的载体出国的，公司秘密，秘密级、机密级国家秘密需经本部门审核，报总经理审批；绝密级国家秘密由本部门审核，经总经理同意，报国家保密局（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保密局）审批。

5.5 保密教育

5.5.1 全员保密教育

以保密法律和法规为重点，结合现代科学技术方面的知识，特别是保密、窃密和保密检查的技术和知识，保密与窃密形势，相关领域的基本知识等对全体员工开展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保密意识。

5.5.2 领导干部、专（兼）职保密人员保密教育

加强对领导干部、专（兼）职保密人员保密法制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将领导干部的保密教育纳入到干部培训计划。每年至少对专、兼职保密人员进行一次岗位教育，通过专题教育、会议教育、专题讲座、进出涉密岗位培训等使专、兼职保密人员真正达到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保密工作。通过重要节假日前教育、出国出境前教育、重大活动前保密教育、保密知识问答等形式，使各项保密措施切实落在实处。

5.6 保密奖惩

5.6.1 失、泄密事件报告

出现失泄密事件，应及时向本部门/分公司领导汇报，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报告；对发生失、泄密事件隐匿不报或故意拖延报告时间，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追究所在部门/分公司直接责任人、保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6.2 失、泄密事件处理

对违反规定造成泄密的有关人员，情节轻微的，由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消除泄密隐患。对违反规定造成失密、泄密的，按照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或党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3 表彰

对在保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摘自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保密局 2015 年第 16 号令《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第二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泄露后可能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应当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 (一) 削弱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 (二) 降低国家科学技术国际竞争力；
- (三) 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长远发展；
- (四) 损害国家声誉、权益和对外关系。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家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和秘密三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密级应当根据泄露后可能对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的损害程度确定。

除泄露后会给国家安全和利益带来特别严重损害的外，科学技术原则上不确定为绝密级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学技术事项，不得确定为国家科学技术秘密：

- (一) 国内外已经公开；
- (二) 难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知悉范围；
- (三) 无国际竞争力且不涉及国家防御和治安能力；
- (四) 已经流传或者受自然条件制约的传统工艺。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电力工业工作中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摘原电力部 1997 年 11 月 14 日关于印发《电力工业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的通知的附件第三条：

第三条 电力工业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

(一) 机密级事项

- 1 全国电力行业的年度、中长期计划和规划；
- 2 涉及国防、军工生产的发、供、用电规划、计划及统计数字；
- 3 全国电力设备的年度计划、中长期进口规划及转口电力设备和技术引进的内定方案、意向和对策；
- 4 国家电力工程对外招标的标底、评标情况，对外投标报价和标价计算依据，定标签约前的工程概算；

- 5 对外经济、科技合作的国别政策。

(二) 秘密级事项

- 1 战备电力工程的人防系统和工程设防标准；
- 2 电力工业重大污染事故中的监测数据及危害程度；
- 3 承包国外电力工程的劳务项目投标保函；
- 4 电力工业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关键科技内容。

第四条 电力工业科技工作中国家秘密事项，应按照《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确定其密级。

第五条 电力工业工作中涉及其他部门的国家秘密事项，应按国家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保密范围确定密级。

第六条 电力工业工作中的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是作为内部事项管理，不得擅自扩散。

- 1 全国电力工业科技发展的主要技术和装备政策、各专业（水电、火电、核电、电网）科技发展的战略和目标；
- 2 全国电力建设布局的规划、计划和统计资料，历年全国电力生产、建筑综合统计的历史资料和专题统计资料；
- 3 全国电力工业技术改造规划；
- 4 全国电力环境监测数据和未经批准对外的电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境监测数据；
- 5 电力建设项目的区域环境规划及专题资料；
- 6 国产设备质量重大事故情况和专题性事故统计情况、特大电力技术事故情况；
- 7 尚未出台的全国电、热力价格调整方案；
- 8 电力全行业年度会计决算、财务预算，特大型和利用外资的电力建设项目竣工决算；
- 9 全国电力系统计算机应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总体方案。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公司科学技术秘密的范围

- C.1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各专业技术诀窍，以及经过鉴定或投产后效果显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结构、新设备和新材料等设计图纸。
- C.2 大中型建设项目设计投标文件。
- C.3 引进国外技术、设备中经公司改进部分的设计文件。
- C.4 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和经济效益较大的科技成果。
- C.5 向外单位收集的技术资料中，需公司承担保密义务的同类技术秘密资料。

修改控制页

序号	更改页码	更改日期	更改申请单编号	更改标记	更改人签字	备注